

输油气管道完整性维护-六东区线输油管道维修(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3
3.2.3	张贴	6
3.2.4	其他	6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其他	7
7.	诚信承诺	7

1. 概述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两次《输油气管道完整性维护-六东区线输油管道维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7个工作日内，中国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地理位置、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353>），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2-1。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567>），此时名称由《六东区线 D273 输油管道维修工程》变更为《输油气管道完整性维护-六东区线输油管道维修（变更）》。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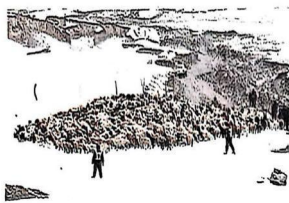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及 2026 年 6 月 5 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 3-2 及图 3-3。

780 只羊雪中走失急坏牧民



6月2日,策勒县公安局民警将羊群赶至山下。张广龙摄

本报策勒讯(石耀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林奇 通讯员 张显赫)6月,不少羊于暑热难消,策勒县乌鲁克萨依乡山区却降下大雪。积雪覆盖道路和牧场,导致牧民艾则孜、伊敏家的780只羊走失。

6月2日,艾则孜向策勒县公安局乌鲁克萨依派出所报警求助,称羊群走失,告知牧民羊群走失的大致位置。“这群羊是我家的收入来源,丢了可怎么办!”他红着眼眶说。

策勒县公安局增派警力,联合乌鲁克萨依乡人民政府成立救援小组赶往现场。为提高搜救效率,救援小组兵分两路展开行动:一组步行搜寻,另一组用无人机空中搜寻。

搜寻过程困难重重,无人机飞行条件不佳,信号时断时续;山路被积雪完全掩埋,救援人员举步维艰。“当时手套、靴子全湿透了,手指冻得拿不住对讲机。”参与救援的民警回忆道,但没有人停下脚步,大家深一脚浅一脚,在呼啸的风雪中前行。

就这样,搜寻工作持续了3个小时,就在众人体力快要耗尽的时候,无人机传回的画面给大家注入一针“强心剂”——远处山谷中,白茫茫的雪地上清晰可见一片暗影。救援人员立即朝目标点狂奔,终于找到了羊群。“是我的羊!真是我的羊!”艾则孜兴奋地呼喊。大家帮他将军羊群赶回家,清点完,无一死伤。

此次寒潮天气下,策勒县公安局紧急转移牧民牲畜1800余只,为群众挽回损失近90万元。

庭审现场变警示课堂

本报吉木萨尔讯(通讯员 巴合达)近日,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政府采购合同纠纷案,邀请该县法院、市场监管管理局等15个部门的20名工作人员旁听庭审。

庭审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依次展开庭前调查、法庭辩论等环节,整个庭审规范高效,秩序井然。受邀人员认真聆听、凝神聆听,沉浸式了解案件审理细节,体验审判氛围,感受法律的威严和司法的公正。“旁听庭审是一堂生动的法治实践课,更是一次面对面的以案释法,对强化责任意识、证据意识、程序意识和法律风险防范意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受邀的吉木萨尔县司法局负责人说。

吉木萨尔县法院将持续开展旁听庭审活动,引导国家公职工作人员牢固树立法治理念。

两地法院交流互鉴促提升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 沙合曼·沙依拉木汗)近日,新疆县人民法院立案庭负责人、该院那拉提人民法庭负责人到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西吉尔人民法庭参加座谈,交流“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经验做法。

交流人员在西吉尔人民法庭党建文化长廊以及“和好圆”调解室、人大代表调解室、政协委员调解室等特色调解室走访参观,实地学习西吉尔人民法庭的先进经验做法。

座谈会上,西吉尔人民法庭工作人员介绍辖区基本案情、分享建设“枫桥式人民法庭”工作亮点。双方围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中的法庭基建、诉讼服务、审判执行质效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就遇到的困难和困惑展开探讨。

相关负责人表示,两地法院将进一步加强人员交流合作,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开展学习交流,共同探索“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

公告
本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自2025年5月20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5月20日

公告
本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自2025年5月20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5月20日

公告
本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自2025年5月20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5月20日

公告
本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自2025年5月20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5月20日

公告
本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自2025年5月20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5月20日

07 | 公告

2025/6/5 星期四 责任编辑 徐洁

(上接6版)

核实缴务通知

借款人、抵押人:牟联友,男,1995年5月1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00235199505109133
借款人、抵押物共有人:金慧,女,1997年7月2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652826199707201449

你们与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于2019年12月13日签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一手住房借款合同》,并在本公证处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公证书编号:(2019)新马法证经字第26523号],现贷款人以借款人、抵押人牟联友、金慧已连续4期未按时还款为由,向本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公证书。截止到2025年5月8日,贷款人要求执行的标的为:剩余贷款本金552682.30元,利息6248.11元,罚息199.97元,本息合计559130.38元。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规定,本公证处特发出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借款归还情况及数额是否真实属实,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5个工作日未向本公证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但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履行情况以及履行义务的认可,本公证处将根据申请签发执行证书。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991-2331562、17799711978
联系人:陈静

乌鲁木齐市政法公证处
2025年6月5日

核实缴务通知

借款人、抵押人:亚森·艾马尔,男,1974年6月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65292519740607153X
借款人、抵押物共有人:帕提古力·亚森,女,1984年8月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65292519840807152X

你们与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于2019年11月25日签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一手住房借款合同》,并在本公证处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公证书编号:(2019)新马法证经字第25181号],现贷款人以借款人、抵押人亚森·艾马尔、帕提古力·亚森已连续3期未按时还款为由,向本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公证书。截止到2025年5月8日,贷款人要求执行的标的为:本金517580.58元,利息4253.2元,罚息143.28元,本息合计521977.06元。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规定,本公证处特发出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借款归还情况及数额是否真实属实,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5个工作日未向本公证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但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履行情况以及履行义务的认可,本公证处将根据申请签发执行证书。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991-2331562、17799711978
联系人:陈静

乌鲁木齐市政法公证处
2025年6月5日

核实缴务通知

借款人、抵押人:张成杰,男,1991年12月1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622301199112123736

你们与贷款人

乌鲁木齐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并在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2014)新乌证以借款人、指期未按时还款为具执行公证书。

日,贷款人要求283403.16元,利息3287.26元,本息

根据司发通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通知)第五条规定,向你们核实前是否属实,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但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履行情况以及履行义务的认可,本公证处将根据申请签发执行证书。地址:乌鲁木齐市宝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991-2331562、17799711978
联系人:陈静

核实缴务通知

借款人、抵押人:男,1982年8月265312519820802借款人、抵押物女,1987年12月653125198712你们与贷款人乌鲁木齐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并在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2024)新乌证以借款人、指期未按时还款为具执行公证书。

日,贷款人要求778745.26元,利息296.56元,本息

根据司发通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通知)第五条规定,向你们核实前是否属实,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但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履行情况以及履行义务的认可,本公证处将根据申请签发执行证书。地址:乌鲁木齐市宝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991-2331562、17799711978
联系人:陈静

核实缴务通知

借款人、抵押人:男,1993年1月1日6521221993010114你们与贷款人乌鲁木齐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并在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2024)新乌证以借款人、指期未按时还款为具执行公证书。

日,贷款人要求778745.26元,利息296.56元,本息

根据司发通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通知)第五条规定,向你们核实前是否属实,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但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履行情况以及履行义务的认可,本公证处将根据申请签发执行证书。地址:乌鲁木齐市宝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991-2331562、17799711978
联系人:陈静

核实缴务通知

借款人、抵押人:男,1993年1月1日6521221993010114你们与贷款人乌鲁木齐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并在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2024)新乌证以借款人、指期未按时还款为具执行公证书。

日,贷款人要求778745.26元,利息296.56元,本息

根据司发通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通知)第五条规定,向你们核实前是否属实,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但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履行情况以及履行义务的认可,本公证处将根据申请签发执行证书。地址:乌鲁木齐市宝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991-2331562、17799711978
联系人:陈静

核实缴务通知

借款人、抵押人:男,1993年1月1日6521221993010114你们与贷款人乌鲁木齐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并在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2024)新乌证以借款人、指期未按时还款为具执行公证书。

日,贷款人要求778745.26元,利息296.56元,本息

根据司发通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通知)第五条规定,向你们核实前是否属实,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但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履行情况以及履行义务的认可,本公证处将根据申请签发执行证书。地址:乌鲁木齐市宝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991-2331562、17799711978
联系人:陈静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项目所在区域公告栏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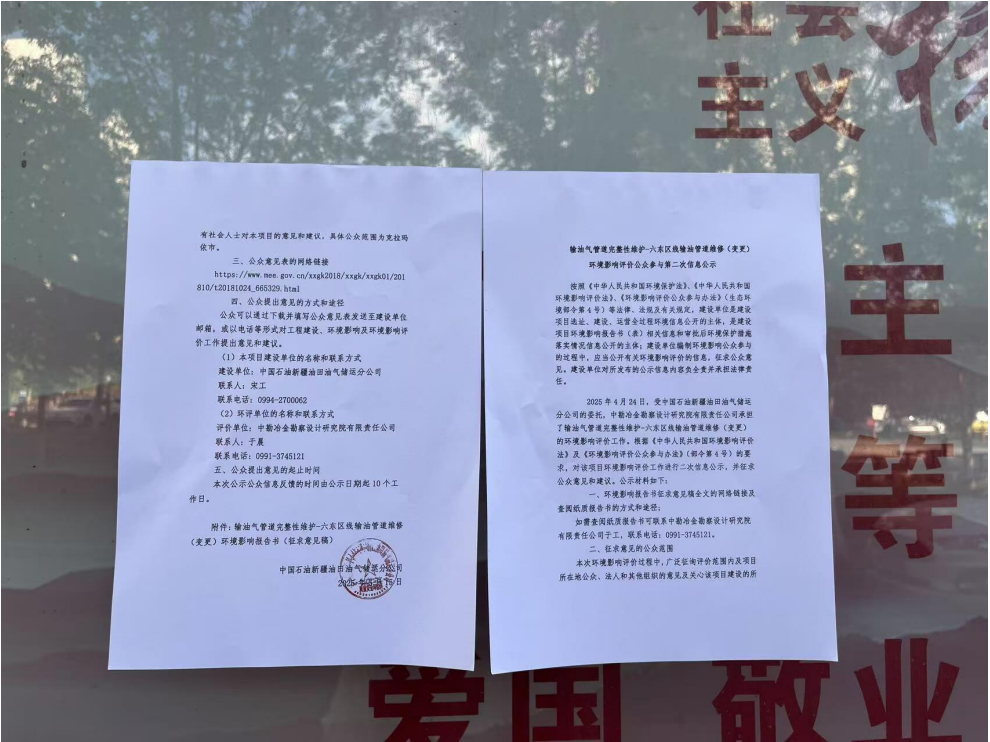


图 3-3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公告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新疆法制报和现场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中国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1 诚信承诺函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输油气管道完整性维护-六东区线输油管道维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输油气管道完整性维护-六东区线输油管道维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

时 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